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4 年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和公司董事肖宝民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周友梅先生担任，另外两名委员为企业财务与运营管理的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建言献策。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4年3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出具第二次审阅意见和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件。

2、2014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

机构的提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并同意将上述提案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4年7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全部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4年7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4年10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内控建设和审计工作汇报，同意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4年12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出具了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件。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在审计服务的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认真细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责任与义务，审计工作符合各项规范，审计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的内控工作小组，按照年初制定的内控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到各有关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和检查工作，督促和帮助有关单位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内控工作小组工作汇报，并提出了相关优化与改进内控和经营效率的建议，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